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偶有聽聞玻璃破裂後碎片刺傷人之意外，然查依現今玻璃製作技術似有可減少或減輕碎片傷人程度之成品，故或可考量依玻璃使用之地點區分玻璃產品種類之安全規範。

二、查世界各國現將玻璃安全納入建築法規之國家或地區有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上海…等地，以歐盟為例，其針對玻璃裝設之處所、大小等均異其規定，如玻璃裝設之處所屬於學校醫院、購物中心、工業區或公共設施等地，特別規範窗戶、帷幕玻璃、門、屋頂等均應安裝不同種類之玻璃；上海市建築玻璃幕牆管理辦法亦針對人員密集、流動性大區域內的建築等須採用較安全之玻璃之規定。

三、然我國目前並未制訂區分建築所在地或建築種類應適用何種玻璃之規範，對於民眾之安全保障或有未臻周全之處，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我國是否應有相關安全標準規範及該規範該如何訂立。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蔣乃辛 鄭天財 王育敏 曾銘宗

林麗蟬 徐志榮 林德福 陳宜民 張麗善

顏寬恒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有鑑於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氣候天災，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侵擾；然而，傳統放鞭炮、養狗、製造噪音等等減災措施只能短期嚇阻，農民不堪其擾。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已有農民嘗試「電網」、「漁網」與「防護網」等防護措施，然而架設成本過高，使其他想效法的農民卻步。農委會雖然今年六月起推行補助「電網」示範計畫，但是預算過少，「漁網」與「防護網」也未納入補助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罩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也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有鑑於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氣候天災，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侵擾；然而，傳統放鞭炮、養狗、製造噪音等等減災措施只能短期嚇阻，農民不堪其擾。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已有農民嘗試「電網」、「漁網」與「防護網」等

防護措施，然而架設成本過高，使其他想效法的農民卻步。農委會雖然今年六月起推行補助「電網」示範計畫，但是預算過少，「漁網」與「防護網」也未納入補助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罩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極端氣候等天災考驗，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而不定時的侵擾。為了防止侵擾，又忌憚山豬的兇猛特性與獼猴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屬性，農民一直以來只能用放鞭炮、養狗、稻草人或製造噪音等等傳統措施減災，但是都只能短期嚇阻。尤其部分山區山豬、獼猴滿山為患，農民防不勝防。以台中市新社區福星里枇杷產地為例，目前福興里人數約才 1,370 人，而粗估山豬約 800 隻、獼猴更高達 1,500 隻，時有所見成群結隊的山豬與獼猴到處侵擾枇杷農作區，嚴重影響農民生計。

二、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農業專家與農民們經過多年來研究，嘗試有別於傳統的防護措施，然而這些防護措施的成本高上許多，使農民卻步。舉例而言，台中市和平區甜柿果園農民自架「電網」後，被猴群破壞的甜柿從每年 5 千到 1 萬粒顯著降至數百粒，防猴成效良好。自今年 5 月起，林務局開始受理申請補助農民架設「電網」防猴。但是目前屬於試辦的示範計畫，農委會僅編列 800 萬預算，僅能補助 400 戶農家，有必要提高補助預算。

三、除了「電網」的選擇外，農民與專家也採行其他防治辦法。新社福興里枇杷農民試驗自設「漁網」，藉以增加獼猴攀爬難度與形成山豬的障礙，成效不斐，其架設成本每公尺約為 200 元；而台東區農改場近年鼓勵柑橘果農使用果樹整株包覆的「防罩網」，防治山豬與獼猴侵擾成效良好，每個防治網費用約 1,600 元。不過這兩種防治措施目前並未獲得相關補助。

四、爰此，為追求保護農作物與農民財產以及尊重大自然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罩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呂玉玲	顏寬恒	林為洲	林麗蟬	賴士葆
王育敏	李彥秀	蔣乃辛	許淑華	陳宜民
柯志恩	廖國棟	王惠美	蔣萬安	費鴻泰
曾銘宗	馬文君	林德福	鄭天財	張麗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簡委員東明等 19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其土地條件限定第 2 條：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此規定嚴重影響劃歸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